邓州市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邓州市住建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邓州市住建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邓州市住建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拆迁方面的安置政策；承担规范勘测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质量咨询的政策；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拟定全市城市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企事业单位干部管理，人事，劳资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二、机构设置情况

住建局局机关科室有：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审科，城建科，法制信访科，工程科，项目办。局下属二级单位有邓州市村镇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标准定额管理站，邓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邓州市市政管理养护处，邓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邓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邓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

2、邓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3、邓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

4、邓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5、邓州市村镇建设管理局

6、邓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邓州市标准定额管理站

8、邓州市市政管理养护处

第二部分 邓州市住建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收入总计13423.17万元，支出总计13423.1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10463.74万元，增长353.57%。主要原因是：债券转贷支出及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收入预算1342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7.4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1255.71万元；债券转贷支出6000万；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53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支出预算13423.17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755.46万元，占年度计划的5.6%；项目支出 12667.71万元，占年度计划的9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3423.17万元，支出预算13423.1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10463.74万元，增长77.95%，主要原因：债券转贷支出及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67.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9.37万元，占10.3%；医疗健康（类）支出39.37万元，占4.54%；住房保障（类）支出45.17万元，占5.2%；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693.55万元，占79.9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55.7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90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223.82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41.89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5.26万元。比2018年减少 55.55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37.7万元，主要原因：响应中央号召，各级部门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24.8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17.85万元。主要原因：响应中央号召，各级部门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3.9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局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我局未安排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项目680万元、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项目4620万元；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